

切 結 書 (活動)

立切結人 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) 為 快樂

食品 公司申請於 104 年 1 月 1 日假臺北市

大佳 河濱公園辦理 2015 快樂路跑 活動，願依下列事項辦理

切結：

- 一、本公司同意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應變櫃檯，櫃檯內含緊急應變媒體事務組、緊急應變環境清潔組、緊急應變交通疏導組、緊急應變安全衛生組，相關組別承辦人於活動期間保持可聯繫狀態。
- 二、本公司應增設流動廁所(至少以 500 人次增加 1 座為原則)共 10 座，會場周邊既有(含流動廁所及景觀廁所)共 5 座，於活動期間內每 2 小時巡檢 1 次廁所並填具廁所清潔維護巡查表，如有髒亂情形發生應隨時派員清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須依場地復原計畫於 1 月 1 日 18 時內清理復原場地，並於清理復原完成後立即邀本處會勘確認，如逾期未復原完成，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)
代 表 人：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)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A123456789
住 址：臺北市北安路 1 號 5 樓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 日